



---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u)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开展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在区域合作基础上开展活动以推进联合国目标与宗旨的条款，

还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8 号决议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3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4 号、2012 年 11 月 19 日第 67/15 号和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69/11 号决议，

又回顾 2010 年 4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合作的联合声明，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应对地区安全问题所有层面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区域组织，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根据 2007 年 8 月 16 日在比什凯克签订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将上海合作组织区域打造成一个持久和平、友好、繁荣与和谐的地区所作努力，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愿望，即促进建立在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寻求共同发展基础之上的稳定与安全，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塔什干签订的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五周年宣言，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作出努力，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支持建立一个包括中亚在内的无核武器世界，

认识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通过地区反恐机构等途径为促进反恐合作所作努力，在这方面，欢迎 2012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议定书，

表示注意到经修订的《上海合作组织关于应对威胁本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事态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机制条例》和《2016 至 2018 年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纲要》，这两项文书扩大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安全合作基础，

认识到执行上海合作组织《2011-2016 年禁毒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和积极成就，该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在加强该地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实际合作框架内，按照 2016 年 4 月 19 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sup>2</sup> 开展地区禁毒合作的一个有效机制，鼓励上海合作组织继续在此领域进行这种合作，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6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力求与国际和地区相关行为体合作，有效解决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问题，

又欢迎，如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五周年之际在塔什干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述，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为获得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签署义务备忘录，这是上海合作组织扩大进程的一个实际步骤，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合组织作为一个处理当今时代的紧迫问题，确保地区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多边机制在国际舞台上所具有的潜力和作用，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为加强国际信息安全所作努力，表示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并认识到需要在相关论坛上开展进一步讨论，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2</sup> S-30/1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上海合作组织为促进与其他区域组织，包括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所作努力，

考虑到上海合作组织有些成员国为经济转型国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0 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系统与那些有经济转型国家为其成员国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组织加强对话，更多地支持这些组织，

深信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有助于推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

1. 承认上海合作组织在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区域合作、加强睦邻关系和相互信任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为加强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各类跨国犯罪活动，并为促进各领域的区域合作，如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移民管理、银行和金融、信息和电信、科学和新技术、海关、教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和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开展各种活动；

2. 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上海合作组织的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建议秘书长为此目的，通过现有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区域组织首长的年度协商，继续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进行定期协商；

3.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同上海合作组织合作，以期联合执行旨在实现各自目标的方案，为此，建议这些实体的首长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协商；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全体会议